

厦门大学药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 调剂通知

一、需要调剂的专业及人数

接收调剂专业名称	调剂人数	备注
105500 药学	17	英语须为考英语一 (201)

二、调剂复试时间：

预计 4 月 10 日-11 日，以学院官网公布的调剂复试通知为准。

三、调剂基本要求

调剂复试需同时遵守以下基本要求：

1. 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 调剂考生必须同时达到原报考专业和调入专业相对应的国家复试线和我校基本复试线。

105500 药学：政治 50 分，外语 50 分，业务课 160 分，总分 310 分。

3.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

4. 初试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

5. 我院优先从第一志愿报考厦门大学的考生中调剂，专业内调剂优先于校内调剂。

6. 对申请我院同一专业、第一志愿报考单位和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我院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7. 同等学力调剂生需符合报考条件：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 2 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入学之日，下同）或 2 年以上的人员，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须同时符合我校规定的以下两项附加条件：A、已修过 6 门及其以上的本科专业课程，且成绩合格（须提供授课单位教务部门盖章的成绩证明）；B、提供 CET、GMAT、TOEFL、IELTS、GRE、PETS 等相关的英语水平（考试成绩须达到满分的 60%及以上）的证明，方能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8. 调剂生与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持同一标准进行复试。

四、调剂程序

1. 申请调剂考生在“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正式开放后的第一天 12 小时之内，登陆填写调剂志愿和有关信息。

2. 调剂复试名单报招生办备案后，在调剂系统上向可参加复试的考生发送复试通知。收到复试通知的考生须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在系统回复复试通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校规定操作的，则视为自动放弃复试。

3. 取得复试资格的考生在复试报到时须携带本人以下材料到学院接受审查：

1) 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和《告知书》；

- 2) 填写完整并密封完好的《厦门大学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情况审查表》(该表可在厦门大学招生网 <https://zs.xmu.edu.cn> “下载区”下载);
- 3) 往届考生提交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 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交学生证原件和复印件、《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在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 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 4) 大学期间成绩单原件(加盖教务部门或档案单位公章);
- 5) 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 6) 准考证;
- 7) 考生自述(主要包括考生本人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表现、外语水平、业务和科研能力、研究计划等方面内容);
- 8) 同等学力考生(专科毕业或本科结业)需提供大专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英语水平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和 6 门及以上本科专业课程成绩证明。

注意: 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 一律不予录取。

4. 学生按照学院要求参加复试。

5. 学院初步确定拟录取名单后, 在“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向调剂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收到待录取通知的调剂考生须在系统中规定的时间内在系统中回复待录取通知。

6. 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校规定操作或随意解除志愿的，则视为自动放弃复试或拟录取资格。

五、录取

1. 坚持“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总成绩=初试成绩 \div 5 \times 50%+复试成绩 \times 50%。复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

2. 不予录取情况。复试成绩不及格（60 分以下）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同等学力任一门加试科目不及格（60 分以下）者不予录取；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592-2881147 0592-2181852

传真：0592-2181879

Email: pharm@xmu.edu.cn

厦门大学药学院

2023 年 3 月 31 日